

**附錄 II - S****葵青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臨時建議，因為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及(b)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支持選管會就選區S07(石蔭)的臨時建議，因考慮到社區完整性，認同選區S07(石蔭)的臨時建議較可行。	
				(c) 反對有申述建議將選區S22(翠怡)的鄉村轉編入選區S25(盛康)，因為當中有三條鄉村以楓樹窩路出入，與選區S25(盛康)內的長康邨欠缺社區關係。	項目(c) 備悉有關申述建議經已撤回，選管會無需進一步考慮。
2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S11 – 大白田	1	-	(a)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第10座在選區S10(石籬北)，因為臨時建議會令社區完整性出現分裂，並令居民混淆。	項目(a)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區S10(石籬北)的預計人口(21,330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4%)；及 (ii) 石籬(二)邨內只有第10座及第11座同屬中轉房屋，將兩座樓宇保留在同一選區可維持現有的地方聯繫。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16 – 興芳				基於地方聯繫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現階段容許選區 S10(石籬北)的預計人口(21,330人)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74%)。
				(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採用「石籬南」和「石籬北」的名稱可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及</p> <p>(ii) 有意見支持「石籬南」和「石籬北」的建議名稱(請參閱項目 7(a))。</p>
				(c)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該選區的預計人口不多。有關臨時建議，亦無諮詢相關大廈的居民。	<p><u>項目(c)</u> 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選區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21,829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68%)；及</p> <p>(ii) 和記新邨與選區S11(大白田)內其他樓宇某程度上有一定地方聯繫，相反和記新邨與選區S01(葵興)在地理上相距較遠，而中間亦有工廠區阻隔。</p> <p>基於地方聯繫及地理因素的考慮，選管會同意現階段容許選區S11(大白田)的預計人</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口 (21,829 人) 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28.68%)，此舉亦可避免同時調整選區 S12(葵芳) 的分界，減少受影響選區數目。
				<p>(d)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在過去數屆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均不一致，輪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選區(選區 S01(葵興)、S02(葵盛東邨) 及 S16(興芳))，令選民無所適從；及</li> <li>● 新葵興花園及新葵芳花園均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沿線鐵路上蓋物業，臨時建議會將上述兩個屋苑分別在選區 S01(葵興) 及 S16(興芳)，需由一名區議員更改為兩名區議員與港鐵公司商討相關事宜，會嚴重削弱社區聯繫性。</li> </ul>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S16(興芳) 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4,957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7.12%)；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e) 建議在葵聯邨加設投票站，因為葵聯邨的地理位置偏遠，以方便選民投票。	項目(e)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3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S16 – 興芳	264	-	<p>(a)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詳情如下：</p> <p>全部申述認為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及葵涌中心在過去數屆的區議會選區劃界均不一致，輪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選區(選區 S01(葵興)、S02(葵盛東邨)及S16(興芳))，令選民無所適從。</p> <p>其中 253 項申述認為新葵興花園及新葵芳花園均為港鐵公司的沿線鐵路上蓋物業，臨時建議會將上述兩個屋苑分別在選區 S01(葵興)及 S16(興芳)，需由一名區議員更改為兩名區議員與港鐵公司商討相關事宜，會嚴重削弱社區聯繫性。</p>	項目(a) 請參閱項目2(d)。
				(b) 其中 11 項申述同時建議將葵聯邨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除，因為：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2(d)；及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述的建議能加強葵芳及葵興一帶私人樓宇的地區聯繫；及</li> <li>自在 2011 年將葵聯邨編入選區 S16(興芳)後，區議員需要同時處理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事務，而且葵聯邨偏離葵芳市中心，嚴重加重區議員的日常工作，影響工作效率。</li> </ul>	<p>(ii) 如將葵聯邨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出，轉編入其他鄰近選區，選區 S02(葵盛東邨)或 S18(葵盛西邨)，後者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p>S02：24,554 人, +44.74% S18：24,555 人, +44.75%</p> <p>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p>
4	S01 – 葵興  S07 – 石蔭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S11 – 大白田  S16 – 興芳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1	-	<p>(a) 反對選區 S07(石蔭)及 S11(大白田)的臨時劃界建議：</p> <p>(i) 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選區 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無需減少；及</p> <p>(ii) 建議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樓宇由選區 S07(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因選區 S11(大白田)亦覆蓋部分大白田街，而且無需維持選區 S07(石蔭)的完整性。</p>	<p>項目(a)(i) 接納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的建議(請參閱項目2(c))。</p> <p>項目(a)(ii) 不接納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樓宇由選區 S07(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的建議，因為：</p> <p>(i) 選區 S07(石蔭)的預計人口(21,347 人)只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5.84%)；</p> <p>(ii) 選區 S11(大白田)的預計人口(21,829 人)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8.68%)。假設依申述建議只將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石蔭邨其中一座樓宇(假設是智石樓)由選區 S07</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石蔭)轉編入選區 S11(大白田)，選區 S11(大白田)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3,940人)，將會進一步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41.12%)；及</p> <p>(iii)有意見支持選區 S07(石蔭)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b))。</p>
				<p>(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因為石籬(二)邨第 10 座屬於中轉房屋，居民會在將來遷出，故此無需為重劃選區分界而更改選區名稱。</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2(b)。</p>
				<p>(c) 建議將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和葵涌中心保留在選區 S16(興芳)，並將興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帶的樓宇由選區 S16(興芳)轉編入其他選區，以減少選區 S16(興芳)的預計人口，因為臨時建議將一些主要住宅(葵康苑、新葵興花園和葵涌中心)由選區 S16(興芳)轉編入選區 S01(葵興)，及將葵涌邨的部分樓宇(春葵樓、夏葵樓、秋葵樓和茵葵樓)</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依申述建議將興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帶的樓宇從選區 S16(興芳)中剔出，必須調整鄰近四個選區，包括選區 S12(葵芳)、S13(華麗)、S15(祖堯)或 S17(荔景)的分界。其中三個選區經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由選區 S01(葵興)轉編入選區 S06(葵涌邨南)，會破壞選區 S01(葵興)的社區和諧。</p>	<p>S12 : 24,443 人, +44.09% S13 : 23,446 人, +38.21% S15 : 22,779 人, +34.28%</p> <p>而有關地區與該四個選區之間在地理位置上有一段距離，部分亦有山坡或工廠區阻隔，並無明顯的社區聯繫；及</p> <p>(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p>(d)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內長康邨康盛樓及康安樓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已可令後者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無需同時將長康邨康平樓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p>	<p>項目(d)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只將康盛樓及康安樓兩座樓宇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選區 S24(長康)及 S25(盛康)的預計人口，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p> <p>S24 : 16,506人, -2.70% S25 : 14,192人, -16.34%</p> <p>但與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相比，臨時建議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p> <p>S24 : 15,560人, -8.28% S25 : 15,138人, -10.76%</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在地理上，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於邨內並排而建，一併轉編入選區S25(盛康)能維持三座樓宇之間的地方聯繫。
5	S01 – 葵興  S11 – 大白田	1	-	<p>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無論在地理、居民生活及參與社區活動的事宜上，都與選區 S11(大白田)比較相近，相反與以公共屋邨為主的選區 S01(葵興)比較遠，和記新邨的居民並不適應。如將和記新邨從選區 S11(大白田)剔除，有機會令該些年長的居民失去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記新邨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前往位於和宜合道的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認為轉編和記新邨入選區 S01(葵興)後，和記新邨的居民，尤其是長者需要到有別以往的投票站投票，會非常影響投票意欲。</li> </ul>	請參閱項目2(c)。
6	S01 – 葵興  S11 – 大白田	1	-	<p>建議將和記新邨保留在選區 S11(大白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無論居民生活及參與社區活動的</li> </ul>	請參閱項目2(c)。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事宜上，都與選區 S11(大白田)比較相近，相反與以公共屋邨為主的選區 S01(葵興)比較遠，和記新邨的居民並不適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記新邨原與石蔭、石籬、新石籬及安蔭同屬葵涌東北分區，臨時建議會令其警區有所改變，納入葵涌西分區，以令其居民失去一班熟悉該大廈事務的政府人員的協助，例如：民政事務處及警民關係組。如將和記新邨從選區 S11(大白田)剔除，將會因此令該些居民無法向他們尋求協助及有機會失去該些居民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記新邨的居民多年來已習慣前往位於和宜合道的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認為轉編和記新邨入選區 S01(葵興)後，居民需要到有別以往的投票站投票，會影響和記新邨居民的投票意欲。</li> </ul>	
7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	1	(a) 支持選區 S09(石籬南)及選區 S10(石籬北)的建議名稱，使居民更容易分辨。	項目(a)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p>(b)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內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的建議比臨時建議好，且可保持長康邨的完整性；及</li> <li>● 青華苑有行人天橋連接選區 S25(盛康)，可方便區議員工作。</li> </ul>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將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會影響青華苑本身的社區完整性；</p> <p>(ii) 基於地理上的分隔，將青華苑華奐閣及華璇閣保留在選區 S24(長康)比較合適；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8	S09 – 石籬南  S10 – 石籬北	3	-	<p>(a) 建議保留石籬(二)邨第 10 座在選區 S10(石籬北)，因可維持社區完整性及方便地區管理。</p> <p>(b) 建議維持原有選區名稱，選區 S09(石籬南)原名為「新石籬」及選區 S10(石籬北)原名為「石籬」，因為顧及地區完整性及方便地區管理。居民認為原名「石籬」及「新石籬」已可清晰分辨兩個選區，也可使區內居民更融洽和諧。</p>	<p>項目(a) 請參閱項目 2(a)。</p> <p>項目(b) 請參閱項目 2(b)。</p>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9	S16 – 興芳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	1	(a) 建議在葵聯邨新增一個投票站，因為位於葵芳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和葵聯邨相距甚遠，影響葵聯邨居民的投票意欲。	項目(a)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
				(b) 建議將選區 S24(長康)改稱為華康或康華，因為選區 S24(長康)包括長康邨的數座樓宇和青華苑在內。此建議參考選區 S25(盛康)的名稱，而該選區包括長康邨的數座樓宇和青盛苑在內。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現有名稱自 1994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
10	S22 – 翠怡 S24 – 長康 S25 – 盛康	196	2	(a) 建議保留長康邨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在選區 S24(長康)，詳情如下：  其中七項申述認為保留上述三座樓宇在選區 S24(長康)能方便居民，或認為臨時建議不方便居民或長者。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有關臨時建議，並沒有事先諮詢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應維持原有的管理關係。  其中兩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在參與社區活動的事宜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維持選區S25(盛康)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12,225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94%)；  (ii) 在選區 S24(長康)內的長康邨康盛樓、康安樓及康平樓與選區 S25(盛康)內其他長康邨的樓宇均屬同一屋邨，有行人過路設施連接，在地方聯繫和地理特徵上無明顯差別。因此，選管會建議將上述樓宇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並沒有影響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上與選區 S24(長康)比較相近，相反與選區 S25(盛康)比較遠，並認為臨時建議會分拆「長康一邨」。</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將會為邨內居民帶來極大的滋擾，例如設施的分配應該是以以往分兩期的 5:5 比例，還是根據座數分作 6:3:4，此舉將會引起區內居民及屋邨諮詢代表的矛盾，並應維持「長康一邨」的關係。</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已適應選區 S24(長康)的環境，方便運作。</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不方便居民，並不了解及不適應選區 S25(盛康)。</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現時的管理不錯，不需分開管理，避免浪費公帑。</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與選區 S25(盛康)的距離太遠，而且該三座樓宇在</p>	<p>長康邨各樓宇之間的地方聯繫；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 S24(長康)已有二十年，居民已習慣這種模式。</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年長居民不便步行到距離較遠的選區 S25(盛康)內其他樓宇。</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在選區 S24(長康)已有二十年之久，並且有穩定發展，而選區 S25(盛康)的區議員未必了解這三座樓居民的需要。</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居民感到無所適從。</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選區 S25(盛康)區議員的工作量大增。</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與鄰近的選區 S24(長康)內其他樓宇共用大部分設施，應由同一個區議員解決問題。</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尋找區議員溝通時路程遠及需步行很長的斜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臨時建議會令選區S25(盛康)的範圍過大。</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上述三座樓宇的居民對臨時建議內容完全不清楚，認為諮詢不足，透明度低，並建議在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前多舉辦諮詢會和簡介會，予居民考慮。</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p>(i) 長康邨共有十三座樓宇，分別在1979年至1986年間入伙。根據入伙時間和地理分布，長康邨一般被分作為「長康邨一期」及「長康邨二期」；</p> <p>(ii) 「長康邨一期」共有九座樓宇(包括康榮樓、康富樓、康華樓、康貴樓、康和樓、康泰樓、康平樓、康安樓及康盛樓)；</p> <p>(iii) 「長康邨二期」共有四座樓宇(包括康豐樓、康祥樓、康順樓及康美樓)；</p> <p>(iv) 「長康邨一期」的</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九座樓宇基本上並排而處，每座相距不過一百多米。但「長康邨二期」與其最接近的「長康邨一期」康盛樓（即臨時建議由選區 S24(長康)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的其中一座樓宇）相距超過最少四百米，而且「長康一邨」及「長康二邨」中間更有一條長近三百米的斜路分隔。因此臨時建議在地理環境的分布上並不合理；</p> <p>(v) 在屋邨管理方面，「長康邨一期」主要分為雙工字型、舊長型及單座工字型，長康邨二期以 Y 型為主。無論在樓宇結構、單位內的面積、配套及家庭人口的特性方面，兩期的樓宇亦有不同程度的分別。故在屋邨的管理上，居民的訴求上亦有其差異。另外，邨內設施包括停車場、熟食檔及鮮活街市都依據「長康</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邨一期」及「長康邨二期」清楚分開；</p> <p>(vi) 長康邨分作兩期的社區的獨特性已經近三十年。無論居民的地區訴求、房屋署管理模式及交通社區設施亦清楚作出分界；</p> <p>(vii) 自 1994 年區議會選舉迄今，二十年以來「長康邨一期」(共九座樓宇)一直都規劃在選區 S24(長康)，而「長康邨二期」(共四座樓宇)都規劃在選區 S25(盛康)，故房屋署長康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亦將設施和工程資源都分作兩區。臨時建議，將會為邨內居民帶來極大的滋擾，例如設施的分配應該是以往分兩期的 5:5 比例，還是根據座數分作 6:3:4，此舉將會引起區內居民及屋邨諮詢代表的矛盾，令社區不和諧；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viii) 長康邨的長者比例較高。長者對重劃區界的適應力相對較低。建議的改變會令長者感到困惑，甚至可能會引起居民間的矛盾。	
				<p>(b) 其中一項申述亦建議將選區 S22(翠怡)內的鄉村群(包括涌美老屋村、信義新村、青輝新村、藍田村、鹽田角村、大王下村及青衣墟)轉編入選區 S25(盛康)，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村屋與公屋的房屋種類不同，人口較不集中，重劃選區對社區影響較低；及</li> <li>● 在選區 S22(翠怡)附近將有「置安心」居屋 - 綠悠雅苑於2015年底落成，該選區人口將會增加約3,000人，選區S22(翠怡)的預計人口會有約18,000人(減去轉編入選區S25(盛康)的人口)，選區預計人口亦符合法例許可幅度。此外，申述的建議亦能平衡選區S22(翠怡)、S24(長康)及</li> </ul>	<p>項目(b) 備悉有關申述建議經已撤回，選管會無需進一步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S25(盛康)的人口分布。  (備註：有關建議經已撤回。)	